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基于战略布局、行业背景、市场环境变化以及项目实施情况，公司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终止非公开发行“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投入，同意将“运营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变更为“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并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了《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原募集资金专户8110501011601796461以及结余募集资金（具体结转金额以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日为准）将变更用于“输变电设备密封件生产改扩建项目”。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三方将根据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者补充协议，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部相关人士具体办理协议签署事宜。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